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延长《威海市基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称
评价标准》施行有效期的通知

威农字〔2023〕63号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党群与人力资源部：

经研究决定，《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基层农业技术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威农字〔2021〕42号）执行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17日。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2日